

##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内容的每一阶段仍需单独签订协议约定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战略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亚国际”）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宣传机制，提升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公司与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品世纪”）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品世纪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控股，全权负责中国国家品牌网日常运营和

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中国国家品牌网成立于 2013 年，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的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主办的国家级网站，是我国品牌领域权威信息发布平台。

中品世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甲方即中品世纪；乙方即宣亚国际。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0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 20%以上。’根据该意见，在国家层面，围绕国家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在市场层面，推动‘领跑者’产品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因素，更好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在产业层面，发挥企业标准引领质量提升，行业示范作用，促进消费升级和推动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 二、合作目标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为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

甲乙双方就企业标准‘领跑者’传播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开展合作，甲方作为该项目主办单位，乙方为唯一指定营销技术战略合作伙伴，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双方共同推动项目的推广及市场化运作，提升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 三、合作内容

双方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合作：

1、共同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传播工程品牌 IP 传播及宣传工作，共同助力企业标准‘领跑者’传播工程品牌 IP 的权威性和成长性。

(1) 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和运营，负责与企业标准‘领跑者’传播工程项目的各指导单位、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涉及与项目相关的各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及时与乙方同步信息。

(2) 乙方作为专业的整合营销技术公司，及项目公关传播咨询类合作伙伴，乙方为企业标准‘领跑者’传播工程品牌 IP 的打造提供策略支持。

(3) 乙方负责就该项目每年组织不低于 1 次项目推广、宣讲活动，活动时间或形式双方另行商议。

2、共同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传播工程审核工作的智能化、系统化、信息化发展。甲方负责沟通协调推进传播内容技术审核平台的运用及实施。乙方协助甲方公益搭建企业标准‘领跑者’传播内容审核平台。通过技术赋能对企业产生的所有相关传播内容进行违规内容识别，并对企业在使用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及 LOGO 对外传播时进行规范。

3、双方共同就该项目开发有利于该项目发展的合作平台。

### 四、合作形式

1、为推进双方合作发展，甲乙双方主要负责人定期组织会商，统筹项目的筹备、建设、应用及推广等工作。

2、成立联合工作组，负责研究确定合作的重要项目，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研究和议定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定期沟通业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宣亚国际与中品世纪确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 本协议属于合作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战略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三)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是战略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性约定, 具体的合同金额、实施内容、违约责任等条款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30日	已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
2	公司与北京周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5月24日	北京周同科技有限公司已受让宣亚数字49%的股权, 相关合作项目通过宣亚数字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宣亚国际营销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与上海思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宣亚国际营销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与湖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1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三) 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内, 不存在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报备文件

(一) 《中品世纪(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